

证券代码：831511

证券简称：水治理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马亦兵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,317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2.6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冯美凤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志岭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619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6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平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170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春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叶玲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

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2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7人。

会议由马亦兵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叶玲，女，1982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汉族，会计学博士。2013年4月至2018年7月在南京财经大学任讲师；2018年8月至今在南京财经大学任副教授、硕导；曾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（603028）独立董事（已于2020年3月离职），现任金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二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吕伟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韦钢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

会议由吕伟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三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

年1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谢超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1年2月19日起生效。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35人。

会议由周志岭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27日